#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批准、保持的条件和程序

1 目的

为保证对认证工作做出科学、公正的评价，确保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产品认证的批准和保持。

3 产品认证批准、保持条件

3.1 批准认证的条件

 批准颁发认证证书，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应为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组织，并能在认证过 程中履行应尽的责任与义务；

2）产品经检测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及补充技术条件；

3）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经审核符合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所需资料齐全；

5）申请人按要求缴纳了相关认证费用。

3.2 保持认证的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1）认证有效期之内，获证产品通过需要时进行的产品抽样检测（生产线、仓库、市场）， 抽样结果仍符合相应的认证标准及补充技术条件；

2）在认证有效期之内，所有认证产品通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复查，证明企业质量 保证能力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认证更改时，申请人按《产品认证变更程序》的要求办理了相关手续；

4）在认证有效期之内，申请人未违背《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 注销控制程序》 的情况；

5）申请人缴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4 程序

4.1 认证批准

4.1.1 检测机构将检测报告和相关检测文件提交相关受理人员。

4.1.2 工厂检查部对初次工厂检查结果进行审核。

4.1.3 工厂检查部对工厂检查文件进行初评，对工厂检查的收费进行确认，初评合格的将 文件提交认证决定人员。

4.1.4 认证决定人员对相关文件进行复评。确认符合认证批准条件的，做出认证批准决定； 确认不符合认证批准条件的，做出不予认证批准决定。做出的决定提交总经理或授权代表批 准。

4.1.5 总经理对认证决定做出批准。批准后交给认证管理部打印证书报告。

4.1.6 对做出不予批准认证的决定，受理部门向申请人下发《不予以批准 认证通知书》。已 发生的费用不退回，需缴纳的费用不能免除。

4.2 认证保持程序

4.2.1 受理部门将工厂现场监督检查文件提交工厂检查部。

4.2.2 检测机构将监督抽样样品的检测结果文件提交认证决定人员。 工厂检查部将工厂审 查结果文件提交认证决定人员。

4.2.3 认证决定人员对所提交的文件进行评定。确认符合认证保持条件的，做出认证保持 决定；确认不符合认证保持条件的，按《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的规定进行处理。